



廉
政
公
署
ICAC

香港
商業道德
發展中心
HKBEDC



誠信「型」商之 破解貪污迷思(二)

常言道：「禮多人不怪」。為促進業務發展和答謝客戶支持，營商者或會向客戶及生意夥伴贈送禮物以示謝意。在今期的專題文章，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將繼續協助青年創業家Oscar和中小企老闆輝叔破解一些有關商務餽贈的貪污迷思。

Oscar
青年創業家

輝叔
中小企老闆

Oscar

輝叔，全賴客戶的關照，今年我和朋友合資的初創公司業務發展理想。中秋將至，我們想贈送果籃或禮盒予客戶代表，感謝他們一直以來的支持。此外，我們贊助客戶公司的周年晚宴，有沒有問題？

輝叔

我認為於節日期間向客戶送禮以表謝意是常見的做法！而且果籃只是食物，聽說可以吃的並不算是利益呀！而且只要接受餽贈一方得到上司同意，那就沒有問題啦！而贊助客戶公司的周年晚宴對保持良好關係及公司業務發展肯定有幫助，何樂而不為呢！

Oscar及輝叔對香港的防貪法例存有**不少誤解**，
讓我們一起協助他倆破解有關送禮的貪污迷思。



迷思一：「工作期間收咗利益，同上司講聲就得啦」



迷思破解：

- 根據法例，代理人（僱員）須得到其主事人（僱主）的許可方可收受公事相關的利益，通知上司不等如獲得批准
- 另外，上司亦只是公司的代理人而非主事人。除非公司有授權該上司對下屬的利益收受作出批核，否則上司的許可並無法律效力
- 員工應遵守公司員工守則內的有關指引

迷思二：「節日送果籃或禮盒畀個客係唔會犯法嘅」

迷思破解：

- 果籃及禮盒同屬利益，若是贈予客戶公司並不會構成犯法；但若贈送果籃或禮盒予客戶個別員工以達行賄目的，則有可能觸犯法例。任何「行規」、「慣例」均不可作為辯護藉口
- 即使不涉及貪污，客戶員工在收受利益時亦應遵守公司有關收受利益的政策（如許可情況、金額、申報程序等）



迷思三：「贊助客戶嘅周年晚宴應該冇問題」

迷思破解：

- 贊助屬於利益，應避免向個別員工提供贊助，甚或藉此行賄對方，否則仍有機會觸犯法例
- 向客戶公司提供贊助，應詢問清楚對方接受贊助的政策及安排，贊助的一方亦宜作出適當的記錄，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懷疑



誠信企業防貪資訊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為商業機構提供免費誠信培訓及顧問服務。歡迎與我們聯絡，以獲取更多相關資訊。

電話：(852) 2826 3288

電郵：hkbedc@crd.icac.org.hk

網站：<https://hkbedc.icac.hk>

想破解更多貪污迷思？

請即瀏覽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的
「破解貪污12迷思」專題網頁
或掃描QR CODE

